

2022 年度
福建省泰宁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16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7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五部分 附件	2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泰宁县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

（三）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指导派出法庭工作。

（六）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八）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九）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十）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一）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二)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十三) 承办其它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泰宁县人民法院包括 1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泰宁县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58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2 年，泰宁县人民法院的主要任务是：在县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政协民主监督和上级法院指导下，全院广大干警职工的共同努力，团结拼搏、砥砺奋进，推进新时代新泰宁建设、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和司法服务。2022 年的工作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党的建设有力。党组牵头主抓、机关党委和各支部各庭室具体落实“党建引领工程”，率先在全市法院制定党建引领工程的实施方案和具体措施，实行项目管理，推动形成全院齐抓共管的“大党建”格局。加强支部组织建设，新增设金湖法庭党支部和执行局党支部，支部配置更加优化，根据业务职责开展活动更具针对性和专业性。

完善业务绩效和党建绩效“两个百分制”量化考评机制，扎实开展“三比三评”活动，使业务工作与党建工作有机融合，积极创建模范机关。

二是执法办案有效。注重“均衡结案”和“质量效果”两手抓，发挥院领导、庭长和审管办的审判监督管理职能，持续提升办案质效。2022年，受理案件3187件，结案3136件，结案率98.4%，核心指标中，调解撤诉率、服判息诉率、上诉案件维持率居全市法院系统第一名，结案率、平均审理时间居全市法院第2名，我县万人成讼率同比下降5.72个百分点。面对来势汹汹的新冠疫情高峰，广大干警职工坚守工作一线，突击加班，错峰上班，确保执法办案和后勤保障不停摆，圆满完成全年结案目标。

三是服务大局有招。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牵头办理的4项营商环境考评指标居全市基层法院前列，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经验做法。

四是队伍建设有为。常态化举办岗位练兵、技能竞赛、业务研讨、读书等活动，提升干警司法能力。

五是创先争优有品。成立青年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开展“金点子”征集活动，评选出优秀“金点子”10个，打造“一支部一品牌”“一庭室一亮点”。制定“背包法庭”司法服务工作手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背包法庭”工作模式被中央依法治国办第四督察组誉为“新时代的枫桥经验”和“最美法庭”。挂牌启用执行服务中心，为群众提供“一站式”的执行综合服务。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泰宁县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92.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35.22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94
		九、卫生健康支出	78.2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6.8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92.75	本年支出合计	2221.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420.38	年末结转和结余	291.83
总计	2513.13	总计	2513.1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泰宁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58.55	1,758.55					
20405			法院	1,758.55	1,758.55					
2040501			行政运行	1,187.70	1,187.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06	189.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06	189.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58	94.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15	89.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3	5.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28	78.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28	78.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28	78.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86	66.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86	66.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86	66.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泰宁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35.22	1,289.19	646.03		
20405			法院	1,935.22	1,289.19	646.03		
2040501			行政运行	1,289.19	1,289.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94	140.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94	140.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38	44.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15	89.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1	7.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28	78.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28	78.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28	78.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86	66.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86	66.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86	66.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泰宁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2092.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35.22	1935.22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 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40.94	140.94		
		九、卫生健康支出	78.28	78.2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 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 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 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6.86	66.8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 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92.75	本年支出合计	2221.3	2221.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20.3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91.83	291.8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20.3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513.13	总计	2513.13	2513.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泰宁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21.30	1,575.27	646.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35.22	1,289.19	646.03
20405	法院	1,935.22	1,289.19	646.03
2040501	行政运行	1,289.19	1,289.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94	140.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94	140.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38	44.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15	89.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7.41	7.41	

	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28	78.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28	78.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28	78.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86	66.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86	66.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86	66.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泰宁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67.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67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416.07	30201	办公费	34.28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232.62	30202	印刷费	5.8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271.97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21.39	30204	手续费	0.0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7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9.15	30206	电费	25.8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41	30207	邮电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28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78.9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4.83	30212	因公出国 (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 费	16.66	31011	地上附着物 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 出	35.35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43.54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 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 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8.33	31021	文物和陈列 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 置	
30304	抚恤金	17.2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 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0.9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66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 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3.47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 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 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 用	38.65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25.32	30240	税金及附加 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 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 服务支出	31.08	39908	对民间非营 利组织和群众 性自治组织补 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 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 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 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10.60	公用经费合计				264.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泰宁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60.7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52.36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36.91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5.45
3. 公务接待费	6	8.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泰宁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0	0	0	0	0	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泰宁县人民法院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0	0	0	0	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2,513.13 万元，支出总计 2,513.13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83.18 万元，增长 3.42%。主要是公用经费支出及项目经费支出增多。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 2,092.7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8.46 万元，增长 6.54%，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92.7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 2,221.3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60.79 万元，增长 13.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575.2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310.60 万元，公用支出 264.67 万元。

2. 项目支出 646.03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513.13万元，支出总计2,513.13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83.18 万元，增长3.42%。主要是公用经费支出及项目经费支出增多。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221.3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60.79 万元，增长 13.3%，具体情况如下：

（一）2040501-行政运行 1289.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8.2 万元，下降 3.6%。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减少，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二）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4.3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28 万元，增长 30.1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数量增加，经费支出增加；退休人员抚恤金支出增加。

（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38 万元，下降 4.68%。

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减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四）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4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无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纪实。

（五）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78.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85 万元，下降 4.69%。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减少，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六）2210201-住房公积金 66.8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29 万元，下降 4.69%。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在编人员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75.2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10.6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64.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60.7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9.48%；较上年增加 35.28 万元，增长 138.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费用支出减少、车辆维修费减少。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购置 2 辆公务用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与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人员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2.3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1.6%；较上年增加 36.12 万元，增长 222.41%。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6.9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2.28%；较上年增加 36.91 万元。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 2 辆，主要是：上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5.4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4.33%；较上年减少 0.79 万元，下降 4.87%。主要是报废破旧车辆 2 辆，维修费减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8.3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8.86%；较上年减少 0.85 万元，下降 9.26%。主要是厉行节约，控制接待标准。累计接待 90 批次、602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是部门业务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370.86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是部门业务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370.86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的项目是 1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4.6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10.98%，主要原因是：设备老旧，更新维修设备，办公场所零星修缮增加，人员福利待遇调整。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71.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5.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56.2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0.1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21.9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6.6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21.9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56.6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0.29%。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

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泰宁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泰宁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9.13	370.86	350.92	10	94.62%	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2.07	323.8	303.86	—	93.84%	—	
	上年结转资金	47.06	47.06	47.06	—	100%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数量	不低于上年结案数	低于上年结案数	8	5	案件数量减少
			质量指标	法定期限内立案率	≥90%	≥90%	8	8
		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		≥90%	≥90%	8	8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90%	8	8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率	≥80%	≥90%	8	8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8	8	
	成本指标	每案财政经费支出	≤4000	≤4000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9	8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依法惩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大局安定稳定	依法惩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大局安定稳定	8	8	

	生态效益 指标	保障生态协调发展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生态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生态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9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公信	执法办案公正高效廉洁，司法形象良好	执法办案公正高效廉洁，司法形象良好	9	8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便民措施较完善，当事人参与诉讼较便利，当事人满意度较高	便民措施较完善，当事人参与诉讼较便利，当事人满意度较高	9	8	
总分					100	93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泰宁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是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管辖的各类案件。根据法院履行审判职责，综合考虑办案成本和工作量，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开展，2022年初设置部门业务费项目。

2022年项目资金总额370.86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323.8万元，全年执行数350.92万元，执行率94.62%。具

体经费支出主要用于法院办案所需的法律文书印刷费、邮电通信费、办案差旅费、业务设备设施维修（护）费、法制宣传费、司法辅助人员劳务费、业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业务设备购置费、服装费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项目资金合理分配、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1、产出指标：结案数量不低于上年结案数，法定期限内立案率、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均要达到 90%以上，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

2、效益指标：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依法惩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大局安定稳定；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生态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执法办案公正高效廉洁，司法形象良好。

3、满意度指标：便民措施较完善，当事人参与诉讼较便利，当事人满意度较高。

二、绩效分析与结论

（一）绩效分析。

1. 项目进度情况。

2022年，本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设置1个项目，是部门业务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370.86万元。项目总体推进稳定，全年项目实施较为平均。年初说设立的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2. 执行效果情况。

2022年，泰宁县人民法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推进司法改革，强化过硬队伍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3187件，办结3136件。结案数低于上年结案数3284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geq 90\%$ ，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超过 $\geq 90\%$ ，资金到位率100%，资金使用率96.78%。平均每案业务经费支出约2060元小于4000元的目标值。

2022年我院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依法审结商事合同案件854件，审结标的金额1.18亿元。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牵头办理的4项营商环境考评指标居全市基层法院前列，《“一站式诉讼服务”模式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创新背包法庭模式，完善司法为民工作机制》的经验做法，分别被三明市推进“八大攻坚战”总指挥部和三明市重点改革攻坚战指挥部简报采用。成立

服务重点项目建设工作专班，通过司法拍卖，盘活闲置厂房、土地 3.62 万平方米，保障了县轨道交通产业项目及时取得厂房、土地。与县发改局、工信局等 15 个部门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县级府院协调机制，推动建立企业破产援助基金。综合运用查封财产融资、企业信用修复、“解冻+监管”等灵活执行措施，妥善化解了一批企业执行案件，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和扩大生产经营。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联合人民银行等单位挂牌成立泰宁县金融纠纷联动化解中心，提供“诉前+诉中+判后”全流程的“一站式”法律服务，受理金融民事案件 216 件，同比下降 39.8%，有效化解金融不良贷款 3657.1 万元。审结非法从事期货交易、资金结算业务等非法经营犯罪案件 2 件 6 人，维护金融市场安全。开展涉稳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活动，通过“领导包案”“一案一策”等，圆满化解了一批信访积案。

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坚持惩教并举，审结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案件 4 件 4 人，组织庭审警示教育 2 场，受理案件数同比下降 28.6%，连续四年呈下降趋势。加强环境公益诉讼审判，判处被告人赔偿国家生态资源损失，助力生态环境修复。加强与县文旅局、住建局等部门的共建协作，在全省首推文化遗产保护司法协同机制，成立文化遗产保护法官工作室，先后深入 18 处历史古迹进行调研，提

出古迹保护修缮、改造提升建议 8 条，积极服务泰宁申报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和创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助力乡村振兴发展。围绕粮食安全大局，成立种业巡回审判专庭，推行“派驻法官+巡回审理”工作模式，走访制种企业 38 次。召开我县种业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议，促进种业行政执法与司法审判良性互动。依法审结“三农”案件 285 件，其中，妥善化解农村土地租赁、土地承包经营等案件 15 件，诉前化解散养牛羊等引发的涉牧纠纷 8 件。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坚持宽严相济，审结刑事案件 90 件 153 人，认罪认罚适用率达 96.3%。严惩故意伤害、“盗抢骗”和“黄赌毒”等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案件 21 件。高效审结涉案金额 17.58 亿元的谢某建等 41 人跨境赌博案，判决没收违法所得 1.27 亿元。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电信网络诈骗专项行动，审结江某养老诈骗案，严惩出租、出售、买卖“两卡”和偷越国（边）境的违法犯罪案件 14 件 24 人，切断电信网络诈骗链条。严厉打击职务犯罪，审结李某贵挪用公款案，为国家挽回损失 672 万元。落实《反有组织犯罪法》，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针对校园管理、金融放贷等领域发出司法建议 14 份，均得到采纳。

妥善化解民事纠纷。贯彻实施民法典，依法审结民事案件 1122 件，审结标的金额 1.37 亿元，调解、撤诉率高达 68.17%。回应群众对财产权利的关切，审结民间借贷、买卖合同、物权纠纷案件 354 件。扎牢民生司法保障网，审结涉及教育、医疗、就业、住房、交通等民生案件 58 件，快审快结追索劳动报酬、劳动争议等案件 69 件，速裁率达 59.4%。推进家事审判改革，构建“一中心、三机制、三保障”工作模式，妥善化解离婚、抚养、继承纠纷案件 166 件。

全力推进执行攻坚。围绕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推进“两调研三行动”工作，受理执行案件 1731 件，执结 1621 件，执行到位标的金额 1.15 亿元。组织开展“春雷”“亮剑”“暖冬”集中执行行动，追回并发放劳动报酬、赡养费、抚养费等涉民生执行款 218.46 万元。深化应用网上办案系统，上网查控财产 1.3 万次，司法拍卖成交金额 3485.47 万元。推进社会诚信建设，曝光失信被执行人 61 人次，限制高消费 597 人次，审结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件 2 件 2 人。

深化诉源治理减量。在县总医院挂牌成立“巾帼法治服务站”，构建医疗纠纷诉调对接机制，维护健康医疗秩序。建立“三创三优四化”的司法拥军机制，设立维军法官工作室，助力泰宁创建省级“双拥模范县”。与县总工

会、人社局、司法局等部门构建劳动争议联动化解机制，在工业园区建立职工法律服务基地，打造“园区枫桥”。建立“调解前置+司法确认”“诉前保全+诉前调解”工作机制，吸收了6个基层治理单位、14个调解组织和18名律师、社区工作者作为特邀调解员，参与多元解纷和释法答疑，诉前调解纠纷763件，诉前调解分流率45.1%，调解成功率73.46%，一审服判息诉率95.81%，我县万人成讼率同比下降2.3个百分点。

聚焦民主公开，在接受监督中加强改进工作。主动将法院工作置于人大及社会各界的监督之下。健全人大代表旁听庭审、参与调解、见证执行等制度，方便代表履职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办复委员提案1件。自觉接受监察监督、检察监督、新闻媒体监督，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邀请3名廉政监督员来院指导座谈。

3. 项目完成可能性。

2022年度，部门业务费项目全年绩效目标任务基本上能够完成，受某些客观因素影响，部门细化目标未能完成（结案数不低于上年目标未完成）。项目经费下达及时，财政可承受能力良好。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到位率100%，部门业务费项目能够顺利如期实施。

（二）绩效结论。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评价结论
产出指标	56	53	结案数低于上年结案数，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geq 90\%$ ，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超过 $\geq 90\%$ ，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使用率 96.78%。
效益指标	35	32	
满意度指标	9	8	
总分	100	93	

2022 年度，对部门业务费项目实施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370.86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和有关建议

（一）项目存在的问题

由于疑难复杂重大敏感案件不断增多，化解矛盾纠纷的难度也不断加大，审判工作中出现了一些问题和困难。审判任务繁重的情况下，法院审判工作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还不能很好地满足人民群众需求。主要体现为年末存案工作量较大，超出了年初预期目标，部分案件未能在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个别案件超出审限时间较长。案件审判存在质量效率还不够高、司法行为还不够规范等问题。

部门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内控制度执行方面不够严格。

（二）针对存在问题的相应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存在问题，我们在今后办案业务管理工作中要采取以下改进措施：

一要优化审判资源配置，通过内部挖潜，落实“审判力量向一线倾斜”的要求，缓解“人少案多”矛盾。加强审判管理，严格审限控制，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均衡结案。

二要科学合理地应用案件质量评估指标体系，充分发挥评估指标的导向作用，引导审判活动公正高效运行，提高审判工作质量和效率。

三要提高服判息诉率，加大司法宣传力度，以案释法，提升司法公信力，最大限度把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

四要加强作风纪律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落实法官行为规范、法官职业道德准则和“五个严禁”“七条禁令”等廉政规定和要求，正确行使审判权、执行权，防止办“金钱案、人情案、关系案”等司法不廉行为。

五要完善内控制度，并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实施项目经费支出。